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拟继续推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发布的《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发布《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2-002、2022-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